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聲 請 人 李玟欣

代 理 人 林威伯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芳美

代 理 人 詹小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該條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

01 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
02 請，對債權人失之公平，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據此，
03 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
04 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
05 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
06 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
07 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
08 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
09 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法院自得駁
10 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本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
11 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前配偶借用其名義借款，後續所借
13 款項如何使用聲請人並不知悉，為經法院強制執行、查詢信
14 用聯徵後，方知借下如此多錢，故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7 解，於114年4月24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
18 消債調字第141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
1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共356
20 萬7359元，債權本金及利息為332萬873元，違約金及費用為
21 24萬6486元（調解卷第99頁），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2 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23 (二)聲請人於114年7月9日本院訊問中答稱：「（最近2年有無去
24 國外及離島？）去年有出國，是我女兒招待去韓國釜山五
25 天，剛好她實習有收入。」（更生卷第36頁）惟依本院職權
26 調得之入境出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限閱卷)，除了聲請人
27 上開所述，於113年11月13日搭乘班機BX794號出境，並於同
28 年月17日搭乘班機BX791號入境，且經查詢班機往返地點確
29 為韓國釜山，有本院依職權調得之網頁截圖可參（更生卷第
30 69頁）；其尚曾於112年12月13日搭乘班機BR201號出境，並
31 於同年月17日搭乘班機BR212號入境，往返地點為泰國曼

谷；並於112年10月8日搭乘班機0Z712號出境，並於同年月12日搭乘班機0Z711號入境，往返地點為韓國首爾等節，亦有入境出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限閱卷)、本院依職權調得之網頁截圖可參（更生卷第70至72頁），足認聲請人對於其於訊問時點前2年間是否有出國及離島之事項，有到場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之情形。聲請人所述出國1次、僅去韓國釜山之情節，與聲請人真實狀態即出國3次、尚曾至韓國首爾、泰國曼谷之情節間，已有相當之差距，難能任意推諉為記憶不清或純粹疏忽而誤答。聲請人是否有於2年內至國外或離島，涉及聲請人之真實資力認定，亦與聲請人於提出聲請前，是否消費奢侈、鋪張浪費息息相關，聲請人既然故意就此重要事項虛偽陳述，足認其無透過消債條例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有害程序之迅速進行，且本院須調閱上開相關資料，始得查知其真實資力狀態，故本件應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駁回其聲請。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故意到場不為真實之陳述，欠缺更生之誠意。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歐明秀